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包括該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福瑞達生物化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通商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